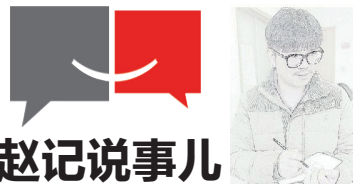




学生玩旱雪滑道受伤，谁的责任？

记者 赵云 通讯员 钟云芸 李蔼媚

去运动基地游玩本是件开心的事，但意外受伤却让它变成糟心事。近日，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经营场所责任纠纷案，判决某运动基地对未成年顾客在游玩旱雪滑道时受伤承担50%的赔偿责任，再次为经营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敲响警钟。暑期来临，亲子出游热度攀升，各地游乐场所迎来客流高峰。然而，开心游玩的同时，一定要紧绷“安全弦”，经营场所更要尽到安全保障义务。



学生玩旱雪滑道意外受伤，构成十级伤残

去年暑假，11岁的小陈在一位带队家长的陪同下，和几名同学相约一起去某运动基地游玩。根据宣传，该运动基地有滑雪机、蹦床、攀岩、梅花桩、高空独木桥等多种项目。进入场所前，带队家长在柜台办理了缴费、领取手环、签署安全须知等入场手续。

在旱雪滑道项目区域的准备期间，工作人员示意小陈调整坐姿。之后，工作人员推动小陈乘坐的轮胎，小陈从滑道上滑下，并掉落在滑道底部的海绵池中。在滑下的过程中，小陈的肩膀受了伤。小陈当即被送往医院治疗，经诊断为右肱骨外科颈骨折。后经相关鉴定机构鉴定，

认为小陈右肱骨外科颈骨折累及骨髓评定为人体损伤十级伤残。小陈的家长认为，因旱雪滑道项目保护措施缺陷，导致小陈右肩膀严重摔伤。因与运动基地及其承保的保险公司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，小陈诉至法院，要求双方共同赔偿各项损失22万余元。

法院：运动基地存在过错

今年3月，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。运动基地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成为庭审争议焦点。小陈方认为，运动基地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未提供安全防护措施。而运动基地辩称，其已通过多种形式履行了提示告知义务，且安全设施、场地管理、人员配置完善。对于小陈这次受伤，她自己存在重大的过错。但除了带队家长签署的安全须知外，运动基地

未提供其他有效履行告知义务的证据。小陈方对此均不予认可。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带队家长签署的安全须知内容笼统、原则性强，主要针对蹦床项目，缺乏对旱雪滑道等特定高风险项目的针对性风险提示，难以认定经营者已尽到充分、有效的警示告知义务。根据监控录像显示，案涉旱雪滑道项目的全程操作（包括涂抹液体、摆放轮胎、推动下滑等）均

由运动基地工作人员主导实施。小陈被推动下滑至跌落的过程仅约5秒，在此期间，小陈始终紧抓扶手。鉴于上述过程短暂且完全处于工作人员的控制之下，可以认定工作人员在推动轮胎滑动的操作过程存在瑕疵，与小陈的受伤结果存在因果关系。综上，法院认定运动基地在履行安全保障义务过程中存在过错，应对小陈的损伤承担责任。



家长监护失职亦需担责

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依法负有监护职责，保护被监护人的各项合法权益。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，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。法院认为，小陈在母亲知情的情况下前往运动基地参与项目，根据小陈母亲及

带队家长的认知水平及社会经验，应当认识到运动基地项目具有一定的风险性。小陈母亲及带队家长在监护方面存在失职。综合考量各方过错程度及致害原因，法院最终判处运动基地、保险公司需赔偿小陈各项损失近10万元。

法官说法 >>

《民法典》规定，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机场、体育场馆、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、公共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游乐安全需经营者与监护人双重把关，避免“免责协议”成形式，实质义务须落实。经营场所、公共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，在进行安全提示时，要具体化、场景化，对于高风险项目还需配备专人指导，确保操作规范。对于家长，要提前评估游乐项目风险，全程陪同未成年人，关注场所安全提示及设施状况，及时发现潜在隐患。



相关案件

商场积水致摔伤 经营者赔了4万元

经营场所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导致的纠纷并非个例。章女士是一家商场的专柜柜员。去年3月底，章女士在商场五楼的通道处摔倒。这一摔，摔得不轻。商场工作人员拨打了急救电话，并陪同章女士到医院就诊。经诊断，章女士胸11椎体压缩性骨折，老年性骨质疏松症。后经鉴定，章女士构成十级伤残。章女士称，事发时，商场五楼地面存在积水，非常湿滑，并且周围没有任何警示牌提示，她在正

常行走经过时摔倒受伤，商场存在明显的过错。去年年底，章女士提起诉讼，要求商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商场认为，事发地周边并无水源，无需设置警示标牌，且现有证据未能体现事发时章女士系因地面有水而摔倒。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该通道邻近提供热水的员工休息区，设有供应热水的设备，存在积水的可能性，结合章女士伤情、受伤的部位，其系因踩到地

面积水后滑倒的可能性较高。法院认为，商场未能完全保障事发通道的安全通过性，也未采取一定措施进行提示，商场对章女士受伤负有一定责任。同时，章女士已在商场内的商铺工作多年，其对事发地的环境熟悉却未尽到基本的安全注意义务，其对自己受伤也负有一定责任。考虑到商场在章女士受伤后积极地履行救助义务等因素，法院酌定商场赔偿章女士各项损失近4万元。

法官说法 >>

商场等公共场所管理人，负有在合理限度内保障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义务，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害的发生或者减轻损害。经营者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履行好安全保障义务，对可能引发危险的设施、设备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，加强高频风险区域的巡检和警示，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的购物环境和优质的服务。

展翅艺术 发芽成长

“小主持”大舞台，“小记者”大视野

温岭市融媒体中心（传媒集团）主办

温岭电视台 青草地艺术培训

温岭电视台小记者
温岭日报小记者
报名咨询 17705861152
17706582861

地址：温岭市横湖中路161号 温岭市融媒体中心



温岭电视台小记者



温岭日报小记者